**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2**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2**

（一）部门决算情况…………………………….........…………………………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12**

（一）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项目2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武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高级人民法院交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3、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4、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0个职能庭（部、室），主要是以下职能庭（部、局、室）：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内设警务科）、法医技术室、监察室、纪检组、司法行政装备处、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人数119人，其中，政法编制117人。截至2022年12月，我院实有行政在职人员113人，其中政法编制公务员1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3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21万元，项目支出708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657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9.66万元，项目支出3445.9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495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9.66万元，项目支出1820.48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5%，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1625.42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2.9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3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3.21万元，项目支出708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657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9.66万元，项目支出3445.9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495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9.66万元，项目支出1820.48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5%，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1625.42万元。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7.5分，得分率为75%。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0 | 17.4 | 87% |
| 履职效果 | 50 | 48 | 96 %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90 | 85.4 | 95% |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目标1：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2、目标二**

目标2：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0场，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2年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8.2分，得分率为91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53% | 2 | 1 | 5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6%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3156% | 2 | 1 | 5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1.8 | 9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1.8 | 9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1.8 | 9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5.13%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 |
| **合计** | | | 20 | 17.4 | 87%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3129.66万元，实际支出数3129.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分值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445.92万元，实际支出数1820.4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 分，得分率为 5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50.14万元，实际支出数47.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低于控制率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9.91万元，2022年度结转1625.42万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结余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入的两庭建设资金，当年未支付。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 分，得分率为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3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0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 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113人，编制人员119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42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 分，得分率为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36分，自评得分36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指标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6.49% | 3 | 3 | 100% |
| 产生指标2-行政案件结案率 | >=85% | 91.29%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96.35%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结率 | >=85% | 98.97% | 3 | 3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各类建设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终本案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各类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13%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 | 1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各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100% | 1 | 1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 | **36** | **36** | **36%** |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主要为各类案件的结案率、采购完成率、建筑项目完成率等。指标分值1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 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一审服判息诉率，各类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7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2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效益指标1-执行标的到位率 | >=5% | 45.26% | 4 | 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1-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2-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 >=90%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标的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等方面，我院2022年受理执行案件到位率率45.26%。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等方面，均达到了既定目标。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0 | 2 | 0 | 0 %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100% | 2 | 2 | 100 % |
| **合计** | | | 4 | 2 | 50 % |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度，单位未获奖，个人获奖9项。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2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 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 | 4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85%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9场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 分，得分率为10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 3分，得分率为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临泽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1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90%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主要为两庭建设资金当年到位后，资金未支付，今年加快两庭建设力度，按进度支付资金。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708万元，全年预算数1217.85元，实际支出数885.73元，执行率100%。（两庭建设资金年初没有预算，当年拨入建设资金，1000万元，当年支付491.78万元，由于没有年初目标，不做评价）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 “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921万元，全年执行数627.70万元，预算执行率68%，满分10分，得分6.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5.4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数量指标 | 档案密集架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2.5 | 2.5 |
| 两个一站式信息化建设及诉讼大厅信息化扩展建设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2.5 | 2.5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6.49% | 2.5 | 2.5 |
| 内网云桌面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90% | 2.5 | 2 |
|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5 | 2.5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96.35% | 2.5 | 2.5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5% | 91.29% | 2.5 | 2.5 |
| 执结率 | >=85% | 98.97% | 2.5 | 2.5 |
|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5 | 2.5 |
| 质量指标 | 各类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3 | 3 |
| 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3 | 3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1.26% | 3 | 3 |
| 终本案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13% | 2.5 | 2.5 |
| 各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5 | 2.5 |
|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5 | 2.5 |
|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2.5 | 2.5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预算范围内 | 100% | 2.5 | 2.5 |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5% | 45.26%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 >=90% | 100% | 5 | 5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 | 100% | 5 | 5 |
|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5 | 5 |
|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5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2.12% | 5 | 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91.61% | 5 | 4 |
| 合计 | | | | 90 | 88.5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9.5分，得分率99%。

数量指标下设两个一站式信息化建设及诉讼大厅信息化扩展建设项目完成率设备购置完成率、维修改造完成率、结案率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设备购置完成率、维修改造完成率均达到100%，2022年结案率95.83%。该指标分值2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98%。

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等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2.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下设3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事案件调撤率。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有效执行制度。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未偏离。

**（二）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290万元，全年执行数254.23万元，预算执行率88%，满分10分，得分8.8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87.8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88%，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6号）文件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9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数量指标 | 办公业务用家具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窗帘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结案率 | >=85% | 96.02% | 4 | 4 |
| 食堂装修及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4 | 4 |
| 文化建设布展项目完成率 | =100% | 0% | 4 | 0 |
| 质量指标 | 食堂装修验收结果 | 通过 | 100% | 3 | 3 |
| 文化建设布展项目验收结果 | 通过 | 0% | 3 | 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1.26% | 3 | 3 |
| 装备购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13% | 3 | 3 |
| 食堂装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 文化建设布展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0% | 4 | 4 |
|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 | 4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3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 | 100%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15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2.12% | 5 | 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91.61% | 5 | 4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3分，得分率86%。

，2022年，办公业务用家具购置工作完成率、食堂装修及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案件审结率结案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除文化建设布展项目未完成外。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装修合格率、验收合格率，除文化建设布展项目未完成外，其余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分，得分率为75%。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0%。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几只完备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备、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